

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保障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发挥教职工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

第三条 教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

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原则上教职工在200人以上的，代表名额不超过30%；教职工在500人以上的，代表名额不超过25%；教职工在1000人以上的，代表名额不超过20%；教职工在2000人以上的，代表名额不超过10%。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由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工会提出选举方案，报校党委审定。方案内容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产生办法等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办法等。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既要兼顾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原则，其中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不超过代表总数的20%。女教职工和民

主党派教职工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素质与能力要求：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有大局观念；
- （二）具有较好的参政议政能力，密切联系群众，办事公道，了解校情民意；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爱岗敬业，在本岗位发挥骨干和表率作用，在教职工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三条 按照教职工代表选举方案，各选区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按照差额（不低于10%的比例）选举的原则，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候选人须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当作为代表候选人，在选举时，名额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选举。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所规定的条件，是否符合所分配的代表结构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合格后，将教职工代表登记表存档。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代表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

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的程序调整、撤换和增补本单位代表。

教职工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校或离岗六个月（含六个月）以上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二）教职工代表被开除公职和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三）教职工代表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四）教职工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申请，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按程序进行重新选举。

（五）因工作需要或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须增选、补选教职工代表的，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第十八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设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特邀代表是指有影响的专家、学者、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以及离退休的学校原领导干部和获得较高荣誉称号的教职工等；列席代表是指未被选为

正式代表的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由学校党委或教代会筹备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工作需要，可受聘参加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组）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九条 召开教代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根据需要可设大会秘书长，一般由当选为主席团成员的工会主席担任。

第二十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如执委会组成人员与学校工会委员会人员相一致，其工作职责应为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制，组成人员与学校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一致，其工作职责应等同于教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执委会工作职责等同于教代会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教代会执委会不能替代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5年为一届，届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要定期开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次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情况，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报请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决议、决定的实施。学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负责检查、督促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在下次教代会上进行专题报告。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改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由院长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二）由学校工会召集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三）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并经校党委同意，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就修改内容进行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一般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或分工会为单位建立代表团（组），代表人数较少的单位也可按相关学科、工作职能等情况组建联合代表团，民主选举正、副团（组）长。正、副团长负责召开代表团会议和组织代表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设立代表资格、民主管理、教学科研、提案工作等若干专门委员会（组），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其职责是对教代会有关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收集整理教职工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专门委员会（组）对教代会负责。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指导二级教代会的工作；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根据教代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七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后执行。原《天津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各二级院（系）、单位要制定相应的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二级教职工大会的实施办法，作为本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规章。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改补充权属教代会，解释权属院工会。